

证券代码：834487

证券简称：榆农科技  
券

主办券商：国融证

陕西榆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尚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陕西榆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72,4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作 2022 年度董事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72,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作 2022 年度监事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72,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陕西榆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6）和《陕西榆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72,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文号为“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3925 号”的《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72,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3925 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 2022 年利润为负值。本年度不进行分配，也不进行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72,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具有证券期货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2022 年度作为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期间，执业严谨，工作认真负责，充分发挥了中介机构的监督作用。公司拟聘任其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服务。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72,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说明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对主营业务的不明确，因公司转型前消化库存货物，根据现阶段公司主营业务条件下，公司不具备生产型业务，由于目前公司名下未取得当地相关部门批复关于农产品的初加工、深加工资质，导致公司产生对主营业务的不确定性，促使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收入的不稳定，因此公司主营业务可持续性因素较强导致存在风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主营业务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13）。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72,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榆林榆农集团佳县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占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追认的资金占用为 2022 年度公司产品代生产导致公司资金占用。

2022 年度，公司向榆林榆农集团佳县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代加工产品预付 909,829.38 元，根据生产需求大量生产产品采购原料发生本次非经营资金占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5,775 股，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榆林尚农鑫鼎农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上海衣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资金占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海衣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衣联公司”）系原股东任开春实际控制的公司。2022 年经营期间衣联公司由于资金紧缺向我公司借款 702,822.59 元人民币，因借款金额较低，榆农科技主要负责人事后未告知董事会秘书此事项，故未及时审议及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72,400 股，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上海码集技术服务中心资金占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海码集信息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码集公司”）系原股东任开春实际控制的公司。2022 年经营期间码集公司由于业务拓展资金需求量增大特向我公司借款 2,182,439.75 元人民币，因借款事项紧急，榆农科技主要负责人事后未告知董事会秘书此事项，故未及时审议及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72,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榆林榆农裕康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榆林榆农裕康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农裕康”）为榆林榆农集团佳县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法人公司控股的公司，2022 年经营期间我公司向榆农裕康销售基酒 993,460.00 元人民币，该款项为应收账款，由于不确定为关联方公司，故未对此事项进行披露及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5,7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榆林尚农鑫鼎农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陕西榆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7,495,678.9 元，超过公司股本总额为 5,572,500 元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72,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4 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254,558.43 元，计提坏账准备 4,366,498.31 元，其中原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金额为 4,299,758.30 元，其他关联方公司金额 909,829.38 元，合计 5,209,587.68 元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 所述，截止 2022 年 12 月 3 日，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563,352.00 元，其中 359,372.00 元交易对手为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因榆农科技未能提供原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及预付账款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相关的业务合同，未提供有效的函证地址等情况，导致我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款项的性质、可回收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作出准确判断，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72,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4 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254,558.43 元，计提坏账准备 4,366,498.31 元，其中原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金额为 4,299,758.30 元，其他关联方公司金额 909,829.38 元，合计 5,209,587.68 元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如财务报表附注六、3 所述，截止 2022 年 12 月 3 日，预付账款账面余额 563,352.00 元，其中 359,372.00 元交易对手为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因榆农科技未能提供原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及预付账款英迈电子商贸（上海）有限公司相关的业务合同，未提供有效的函证地址等情况，导致我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述款项的性质、可回收性以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作出准确判断，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72,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5,77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榆林尚农鑫鼎农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智人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资金占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上海智人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人公司”）系原股东任开春控制的公司。2022 年经营期间智人公司由于资金紧缺向我公司借款 960000 元人民币，榆农科技主要负责人事后未告知董事会秘书此事项，故未及时审议及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72,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二）律师姓名：马泉、王玉龙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均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榆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陕西榆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